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

壹、考選行政

一、研議放寬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比照行政類科不限系科案

本部辦理國家考試除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提升考試信度、效度外，經濟、效率、簡化作業原則亦是辦理國家考試長期努力的目標，以拔擢優秀適格的國家文官與專技人員，蔚為國用。

公務人員考試包含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 31 種考試，總計設 1,277 類科。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為例，高考三級考試行政類部分設 47 類科，技術類部分 58 類科；普考行政類部分設 36 類科，技術類部分 39 類科。其中行政類應考資格不限系科報考；高考三級考試技術類概以列舉之所系科始得報考，如不符所系科者，亦得以二科原則報考，而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多項考試類科設置及應考資格等，均比照或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定辦理。

又本部辦理國家考試過程中，首重應考資格之訂定與審查，尤其最近十多年來，歷經大學自主、系科名稱多樣化，造成應考資格因系科名稱不斷增加而增修，惟仍無法逐一羅列，恐掛一漏萬；另應考資格之審查亦更形複雜與繁重，民怨亦隨之增加。爰此，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歷年來基於法規鬆綁、應試科目已列考核工作所需之知能及考試信度、效度已日漸提升等原因，應考資格亦採漸進式鬆綁，並經（一）高考一、二、三級應考資格民國 84 年起行政類科修正為不限系科；（二）高考三級部分技術類科如資訊處理、視聽製作類科不限系科，民航特考三等考試飛航管制、航空通

信類科，國際新聞人員特考三等視聽製作、技藝類科亦不限系科；
（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四）高考二、三級技術類科雖非第一款列舉所系科，但所修課程與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每科二學分以上）者（通稱二科原則），亦得報考技術類科；（五）高考二級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改依碩士學位名稱，而非研究所名稱；
（六）高考一級技術類科，民國 95 年起不限博士學位名稱，各種博士學位均得報考等六階段的修訂，歷年來各用人機關亦未反應及格人員不適任，足見此修訂方向應為正確。但因絕大多數技術類科仍採列舉所系科，形成如工業工程類科應考資格計有 143 個所系科，致使應考資格之審查與補件作業，成為考試承辦同仁極大負擔，與經濟、效率、簡化作業之目標有違，亟需檢討改進，採行全面性放寬。

另本部近年來進一步統計 95 年至 98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技術類科錄取人員畢業之所系科，發現仍以本系科及相近系科（即核心系科）為主，其平均比率高達 93.89%（如附表 1），而地方政府特考三等考試技術類科錄取人員畢業之所系科亦有此現象，亦以本系科及相近系科為主，其比率從最低 86.67%至最高 100%（如附表 2），爰此若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比照行政類科應考資格不限系科，應屬可行，且此作法，將與日本相同。事實上，日本國家公務員進用考試，雖不限學歷、系科，但其錄取之公務人員守法性與公務效率，一向評價甚高。

綜上，經本部初步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比照行政類科不限系科，除符合上開經濟、效率、簡化作業原則外，亦能達成法規鬆綁、簡政便民、減除民怨，減少紙張資源浪費、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以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在職訓練、職務逐級逐年歷練，不會因此降低公務人員素質等效益。同時本部將搭配
（一）應試專業科目配合核心職能之研修而修正；（二）考試方式多元化如增加口試、實地考試、體能測驗、心理測驗等；（三）實

施網路報名無紙化；(四) 試務人力移至命題與閱卷工作之改進等配套措施，俾能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本案若獲各位考試委員支持，本部將擬具具體實施方案，提鈞院委員座談會取得共識後，再配合修正各種相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並循法定程序報請鈞院審議。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情形

由鈞院指導，本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業於 9 月 1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舉行竣事。本次研討會兩場次專題分別由蔡考試委員璧煌、李考試委員雅榮主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張副教授煒雯、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助理教授建文擔任報告人，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並邀請院部會局長官、行政院各部會及專技人員公會團體代表，以及各大學相關系所、各技職院校師生等參加，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上午張副教授煒雯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判斷基準之探討」，蒐集分析國內外有關研究，探討專門職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定義，並提出專技人員考試之判斷基準指標，採文獻探討、文件分析及專家座談等方法，提出九項專技人員考試之判斷基準指標（包括「教育或訓練」、「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公共利益與安全」、「與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密切相關」、「專業自律」、「道德規範」、「執業範圍或標準」、「職業管理法規」及「罰則」）及職類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之考量因素。下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助理教授建文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認定問題實務發展趨向的觀察與思考」，分別從社會背景及經濟發展脈絡的相關性、證照機制的觀察與思考、職業管理法制的分合演變、「教、考、訓、用」的思考架構省察等四個理解脈絡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認定問題的思考架構。二場次與談人均提出精采評

論，並引發現場與會人員的熱烈討論。

本次研討會在各界踴躍參與下圓滿閉幕，各場次與會貴賓所提意見，本部均詳細記錄，將予以整合並深入探討其可行性，會議實錄並將寄送相關機關、學校、公會團體等參考，希望在國內外專業發展趨勢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設置考試類科之關聯有更進一步的研究探討，提升國家社會專業服務及專業人力資源的未來發展，及未來該項人才教育訓練的規劃與專業的發展。